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5_86_9C_E4_B8_9A_E9_83_A8_E5_c80_323356.htm 农业部关于贯彻落实《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实施意见（农渔发[2006]9号 2006年3月27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渔业主管厅（局），各海区渔政渔港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我部组织编制了《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预案》已经国务院审定并由我部发布。为做好《预案》的贯彻落实工作，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一、充分认识《预案》实施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预案》的学习和宣传工作 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是政府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重要内容。《预案》是加强渔船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和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根据渔业生产的特点，《预案》从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善后处理等环节，对发生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后，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职责、程序进行了明确和规范，目的是为了及时、有效地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预案》的实施，对于建立健全渔业船舶水上安全应急处理机制，提高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置水上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预防和减少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发生，保障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渔区社会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要从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提高行政能力的高度，

充分认识《预案》实施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真做好《预案》的宣传贯彻和落实工作。要组织负责渔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工作人员认真学习《预案》，对从事日常渔业安全值班的工作人员要进行专门培训，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预案》的各项内容及精神实质，使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要充分运用各种宣传方式，多渠道向社会各界和广大渔民群众宣传《预案》，不断增强公众特别是渔民群众的安全生产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努力营造有利于《预案》全面贯彻落实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按照应急管理工作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实施《预案》

（一）我部渔业船舶水上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部渔政指挥中心，负责《预案》的贯彻落实和实施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